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3、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4、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5、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分部报告

六、其他补充资料

项目;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00分开始,由董事长魏志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志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00分开始,由监事会主席魏志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志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00分开始,由董事长魏志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志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披露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披露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国元证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披露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国元证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披露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四、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出具了《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